

北京市地方性标准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
设置和管理标准

The Standard for Establishment and Management of Living
Facilities in Construction Position of Beijing

编 号 : DBJ 01-72-2003

备案号 : J10268-2003

主编部门:北京市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

北京市建委科技教育处

北京市建委政策法规处

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

批准部门:北京市建设委员会

施行日期:2003 年 10 月 1 日

2003 北京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 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》的通知

京建施〔2003〕382号

各区、县建委，各局、总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建设施工现场生活区管理，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，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市建委根据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编制了《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》，该标准已经专家评审通过，现予发布。本标准为北京市强制性标准，编号为DBJ01-72-2003，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负责本标准解释工作，区、县建委应加强对辖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生活区实施本标准情况的检查。

现将标准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前　　言

为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管理，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，保障施工人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市建委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编制了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》。

本标准分 7 章，包括总则、一般要求、生活设施、卫生防疫、食品卫生、安全保卫消防、环境保护等内容。

本标准对规范建筑市场行为，促进科学管理，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，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各单位应贯彻执行。本标准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和条文解释。

目 次

1 总则	1
2 一般要求	2
3 生活设施	3
3.1 生活区设置	3
3.2 宿舍	3
3.3 食堂	3
3.4 厕所	4
3.5 盥洗设施	4
3.6 淋浴间	4
3.7 文体活动室	4
3.8 办公室	4
3.9 开水房	5
3.10 通讯设施	5
4 卫生、防疫	6
5 食品卫生	7
6 安全、保卫消防	8
7 环境保护	9
附录 A：标准用词说明	10
附录 B：标准条文说明	11

1 总 则

1.0.1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（以下简称生活区）管理，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条件，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制定本标准。

1.0.2 本标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定。

1.0.3 生活区是指建设工程施工人员集中居住、生活的场所。包括施工现场以内和施工现场以外独立设立的生活区。

1.0.4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线路管道工程、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装饰工程新建、扩建、改建，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工期在 60 天以上的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，适用本标准。

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或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且工期在 60 天以下的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，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1.0.5 生活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管理。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企业提供建立生活区的必要条件。

2 一般要求

- 2.0.1 生活区与施工区应严格划分；采用专用金属定型材料或砌块进行围挡，且高度不得低于1.8米。
- 2.0.2 生活区必须统筹安排，合理布局，满足安全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环境保护、防汛、防洪等要求。
- 2.0.3 生活区用房必须安全、牢固、美观，并符合消防安全规范，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设。
- 2.0.4 生活区各种建筑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要求。
- 2.0.5 施工企业应定期对生活区住宿人员进行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卫生防疫、环境保护、交通等法律法规教育，增强其法制观念。
- 2.0.6 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保卫、卫生防疫、消防、生活设施的使用、维修和生活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。

3 生活设施

3.1 生活区设置

生活区必须设置办公室、传达室（门卫室）、宿舍、食堂、厕所、盥洗设施、淋浴间、开水房、文体活动室、密闭式垃圾箱等临时设施。

3.2 宿舍

3.2.1 宿舍内必须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，室内高度不低于2.5米，通道宽度不小于0.9米，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5人。

3.2.2 宿舍内必须设置单人铺，床铺高于地面0.3米，面积不小于1.9米×0.9米，床铺间距不得小于0.3米，床铺的搭设不得超过2层。床头应设有姓名卡。

3.2.3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，生活用品摆放整齐。

3.2.4 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，保持室内通风。

3.2.5 宿舍夏季应有防暑降温措施，冬季有取暖和防煤气中毒的措施。

3.3 食堂

3.3.1 装修食堂所用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环保、消防要求。

3.3.2 食堂必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、库房和燃气罐存放间。

3.3.3 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消毒设施。

3.3.4 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应贴瓷砖，地面硬化，保持墙面、地面干净。

3.3.5 食堂必须设置隔油池。

3.3.6 食堂制作间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，保证排水通畅。

3.3.7 制作间必须有生熟分开的刀、盆、案板等炊具及存放柜。

3.3.8 库房内应有存放各种佐料和副食的密闭器皿，应有距墙距地面大于20厘米的粮食存放台。

3.3.9 食堂必须设置密闭式泔水桶。

3.4 厕 所

3.4.1 生活区内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或移动式厕所。

3.4.2 厕所墙壁屋顶严密，门窗齐全，采用水泥地面。

3.4.3 厕所大小应根据生活区人员数量要求设置。

3.5 盥洗设施

3.5.1 必须设置满足施工人员使用的水池和水龙头。

3.5.2 盥洗设施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，必须保证排水通畅。

3.6 淋浴间

3.6.1 淋浴间必须设置冷热水管和淋浴喷头，保证施工人员定期洗热水澡。

3.6.2 淋浴间内必须设置储衣柜或挂衣架。

3.6.3 淋浴间内的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，必须保证排水通畅。

3.6.4 淋浴间的用电设施必须满足用电安全。照明设备必须安装防爆灯具和防水开关。

3.7 文体活动室

应配备电视机、书报、杂志和必要的文体活动用品。

3.8 办公室

应配备药箱及一般常用药品以及绷带、止血带等急救器材。

3.9 开水房

设置开水炉或饮用水保温筒。

3.10 通讯设施

生活区内应为施工人员设置必要的通讯设施。

4 卫生、防疫

- 4.0.1 必须严格执行卫生、防疫管理规定，建立卫生防疫管理制度，并制定法定传染病、食物中毒、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。
- 4.0.2 生活区必须保持清洁卫生，定期清扫和消毒。
- 4.0.3 生活区必须有灭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措施。
- 4.0.4 生活区垃圾必须存放在密闭式容器中，并及时清运，不得与建筑垃圾混合运输、消纳。
- 4.0.5 厕所必须设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扫，定期消毒。
- 4.0.6 生活区应配备卫生监督员，对生活区及个人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- 4.0.7 施工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、食物中毒、急性职业中毒时，必须在 2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所在区（县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。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

5 食品卫生

- 5.0.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- 5.0.2 食堂必须具备卫生许可证，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、卫生知识培训证。卫生许可证必须挂在制作间明显处，身体健康证、卫生知识培训证应随身携带以备检查。
- 5.0.3 炊事人员配备两套工作服、帽，上岗必须穿戴洁净的工作服、工作帽，并保持个人卫生。
- 5.0.4 炊具、餐具必须及时清洗，定期消毒。
- 5.0.5 开水炉或盛水容器必须保持清洁，定期清洗消毒，设专人管理。
- 5.0.6 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加工和保管，存放成品半成品必须有遮盖。
- 5.0.7 加强食品、原料的进货管理，做好进货登记。严禁购买无照、无证商贩食品和原料。
- 5.0.8 严禁食用变质食物。
- 5.0.9 剩余饭菜应倒入密闭泔水桶中，并及时清运。
- 5.0.10 库房有通风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等措施。库房不得兼做它用。

6 安全、保卫消防

- 6.0.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治安、保卫消防工作的法规和规定，制定保卫消防预案。
- 6.0.2 生活区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出入大门口应有专职门卫，禁止外来人员随意进出，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。
- 6.0.3 生活区应配备专、兼职保安人员，负责保卫消防工作的实施。
- 6.0.4 生活区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口，特殊情况必须留宿的，必须经单位有关领导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报保卫人员备查。
- 6.0.5 生活区内必须配备消防器材，消防器材齐全有效。成立义务消防队，明确消防责任人。
- 6.0.6 生活区内的用电设施实行统一管理，用电设施必须符合安全、消防标准。
- 6.0.7 用火点和燃气罐不能放置在同一房间内。
- 6.0.8 生活区内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源等化学危险物品。

7 环境保护管理

- 7.0.1 生活区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规、标准。
- 7.0.2 生活区内地面必须平整夯实，并且应有绿化或美化措施。
- 7.0.3 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。
- 7.0.4 严禁生活垃圾与建筑渣土混合运输、消纳。
- 7.0.5 隔油池必须有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掏。
- 7.0.6 控制噪声污染，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

标准用词的说明

- 1、表示很严格，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：
正面词采用“必须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严禁”；
- 2、表示严格，在正常情况均应这样做的用词：
正面词采用“应”，反面词采用“不应”或“不得”；
- 3、表示允许稍有选择，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：
正面词采用“宜”或“可”。反面词采用“不宜”；
- 4、本标准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在内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附加说明

主编单位：北京市建委施工安全管理处

北京市建委科技教育处

北京市建委政策法规处

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

主要起草人：张兴野 刘照源 王志源 刘小军 张小虎

阮景云 顾美丽 赵虹齐 杨纯怡 刘景茂

北京市地方性标准

北京市建设工程
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

DBJ 01—72—2003

条文说明

2003 北京

目 次

1 总则	1
2 一般要求	1
3 生活设施	1
6 安全、保卫消防管理	2

1 总 则

1.0.3 “施工现场以外独立设立的生活区”是指施工现场内无条件建立生活区，在施工现场以外搭设的用于施工人员居住生活的临时房屋、租用房屋或者是施工人员集中居住的生活基地。

1.0.5 “生活区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管理”指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对本工程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企业生活区的管理。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企业单独设立生活区的由各自企业对本生活区负管理责任，总承包单位应提供条件。由建设单位直接专业发包的企业，企业对本生活区负管理责任，也可以通过和总承包施工企业签定协议，由总承包施工企业对其生活区统一管理。

2 一般要求

2.0.3条 生活区各种房屋可采用整体盒子房、复合材料板房类轻体结构活动房。

2.0.4条 “生活区各种建筑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防范要求。”指宿舍、办公室、食堂、库房等房屋门窗及插销、锁具等设施齐全牢固。

3 生活设施

3.1条 因条件所限不能设置食堂的，必须使用专用食品容器和车辆集中送饭，送饭过程中必须符合卫生标准。

3.2.3条 生活用品专柜是指碗柜、鞋柜、衣物杂品柜。

3.3.6、3.5.2、3.6.3条 “下水管线应与污水管线连接，必须保证排水通畅”指下水管线与污水管线连接。由于条件限制，下

水管线不能与污水管线连接的，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不得让污水随意排放。

3.10 条 设置必要的通讯设施指安装电话；有条件的设置信报箱。

6 安全、保卫消防管理

6.0.3 条 保安人员可由施工人员组成，也可聘用正规的保安公司保安人员。

6.0.5 条 “成立义务消防队”，消防队人数占生活区住宿人员总数的 5—10% 为宜。